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时空”）、孙公司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云在线”）、深圳市浩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云科技”）的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其经营状况良好，且云时空、陈忠伟、傅晗、苏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；

2、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云时空及孙公司飞云在线、浩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白华 于海涌 谷虹

2016年11月16日